

账户和服务费率

单位客户适用



环球金融 地方智慧

本刊费率（可不时修改或补充）适用于本行中国内地分行向其单位客户提供的服务。在本刊中，“单位客户”是指公司、企业、机构和其它非个人客户、以及个体工商户。

本刊费率于二零一一年四月二日起生效。本行可不时酌情或按法律法规和/或有关当局指令修改本刊所载之收费、账户和服务条款。对于因法律法规和/或有关当局指令发生变化而进行的修改，本行毋需承担通知客户的责任。

本刊所载之收费并不包括其他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本行境内外其他分支机构及汇丰集团境内外其他成员）及政府机关所收取的费用及税款。该等费用及税款（如有）应按照该等其他机构及有关当局所定之费率缴交。

本刊费率（可不时修改或补充）仅供客户参考，本行不对其完整性及其与法律法规和/或有关当局指令的一致性承担任何责任。本刊所载之内容并不限制本行在任何其他相关账户条款下享有的权利。

除另有规定外，本文件中的收费均以人民币计价和支付。若以非计价货币支付费用，则所付货币金额应与计价货币金额等值，按本行于付款时确定的汇率换算。

账户

- 任何账户连续六个月无结余，本行有权撤销该等账户。
- 如外币活期账户连续三个月的平均余额低于我行要求的最低余额，本行将每三个月收取人民币165元或等值外币的账户维护费。
- [商业运筹]项下的外币账户将免除账户维护费。对于[商业运筹]项下的所有账户，如无法满足最低账户要求（详见下表），本行将收取相应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月服务费。*
- 工商业务客户*非[商业运筹]项下的外币账户将免除账户维护费。如工商业务客户非[商业运筹]项下的所有账户在上月的平均存款总余额低于人民币100,000或等值外币金额，本行将收取人民币100元或等值外币的月服务费。*
- 如外币活期账户连续24个月无支帐(系统自动交易除外)，本行将每半年收取人民币165元或等值外币的睡眠账户费。

* 请致电您的客户经理或400-882-6688以确认您是否属于工商业务客户。

** 于生效后(含生效日)开立账户的工商业务客户前三个月免月服务费。

外币活期账户

	外币活期存款账户	外币支票账户
适用货币	美元、港元、日元、欧元 澳元、加元、英镑、新加坡元等	美元、港元
最低存款额	200美元/等值 或1600港元/等值 (只适用港币账户)	
于开户后三个月内结束账户	人民币410元/等值	

人民币活期账户

	人民币计息往来账户
最低存款额	人民币5,000元

[商业运筹]项下的所有账户

	“商业运筹账户”	“商业运筹账户—尊贵版”
月服务费	人民币150元	人民币400元
最低账户要求	上月所有账户月平均总余额不低于人民币50万元/等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过去三个月的月平均存款总余额不低于人民币150万元/等值，或过去三个月的月均贸易服务业务量（进口及出口业务单证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万元/等值，或过去三个月的月均外汇业务量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等值

通知存款

外币通知存款

通知期	七天
适用货币	美元、港元、日元、欧元、澳元、加元、英镑、新加坡元等
最低存款额	人民币500,000元/等值
最低取款额	每次人民币100,000元/等值

人民币通知存款

通知期	一天、七天
最低存款额	人民币500,000元
最低取款额	每次人民币100,000元

定期存款

外币定期存款

适用货币	美元、港元、日元、欧元、澳元、加元、英镑、新加坡元等
最低存款额	2,000美元/等值或16,000港元/等值（只适用于港币账户）
存期	一个月、三个月、六个月、一年和两年

人民币定期存款

最低存款额	人民币10,000元
存期	三个月、六个月一年、二年、三年和五年

服务

人民币服务由本行获批准经营人民币业务的分行，根据其获批准的人民币业务客户对象，向外商投资企业、外国机构和/或非外商投资企业/机构提供。

账户服务

纸质结单*	每月人民币80元/等值
附加结单	每份人民币150元/等值
** 我行亦提供免费电子结单，详情请联系我行客服代表。	
转递汇丰集团文件	快递:人民币150元/等值 挂号信:人民币50元/等值

确认审计资料	人民币200元/等值
银行意见书	人民币200元/等值
账户结余证明书	人民币100元/等值

提供结单/进帐通知/ 扣帐通知/传票/ 已兑现支票副本	三个月内，每份人民币50元/等值 三个月以上，每份人民币100元/等值
-----------------------------------	--

单个账户以SWIFT方式传递客户结单/通知月费
(每种SWIFT报文类型每个报文接收方)

MT940/MT950	人民币800元/等值
MT942 日发送频率 1-12 日发送频率 13及以上	人民币800元/等值 人民币1600元/等值
MT900/MT910	人民币1600元/等值
图文传真	在中国内地，五页以内：人民币50元/等值 往中国内地以外国家/地区， 往中国内地以外国家/地区， 两页以内：人民币100元/等值 往任何国家/地区（包括在中国内地之内）， 若超过指定页数，每页另加：人民币50元/等值

见证签字/鉴定正本	汇丰集团文件：人民币200元/等值 非汇丰集团文件：人民币350元/等值 另加快递/挂号信费
-----------	--

常规指示设定、 修改或停止指示	人民币200元/等值
--------------------	------------

现金服务

提取现钞

适用货币	人民币、美元、港元、日元、欧元
------	-----------------

提取人民币现金	免费
提取外币现钞	0.25%-0.35% 最低人民币40元/等值

- * 人民币或外币现钞的提取应遵守有关单位现金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 * 提取外币现钞需提前两天通知本行，并以本行库存外币现钞量为限。
- * 如提取现钞币种与账户币种不同，将以人民币的外币现钞兑换率牌价换算。

海外汇款

汇出汇款（包括人民币和外币）

发出电汇*	0.1% 最低人民币100元/等值 最高人民币800元/等值 另加电报费
修改/查询/取消电汇	五份电报以内：人民币200元/等值 五份电报以上，从第六份起每份另加： 人民币40元/等值 另加相关海外代理行收费
电报费	每笔人民币120元/等值
附加电报内容	每页人民币100元/等值

即期汇票

发出汇票	每张0.1% 最低人民币100元/等值 最高人民币300元/等值
取消汇票	五份电报以内：人民币120元/等值 五份电报以上，从第六份起每份另加： 人民币40元/等值 另加相关海外代理行收费
挂失/止付汇票	五份电报以内：人民币200元/等值 五份电报以上，从第六份起每份另加： 人民币40元/等值 另加相关海外代理行收费

- * 1. 电汇费率中不包含海外代理行或者人民币代理清算银行可能加收的汇款清算费用。普通海外汇出汇款无法保证收款人全额收到划付款项。
- 2. 若汇款人要求汇出汇款全额划付指定收款行，我行将与海外代理行提供全额到账(Pay Exact)服务。
 - 该服务仅限于美元电汇。
 - 除按上述发出电汇的价格收费外，我行将先从汇款人帐户另行收取人民币200元/等值作为预扣海外代理行费用及我行就此项特殊安排收取的费用。
 - 上述加收部分若不足以支付海外代理行费用，不足部分将根据海外代理行的通知再行收取。
- 3. 除另有约定外，我行将向汇款人填写的汇款申请书中指定的汇款清算费用承担方收取有关费用。如汇款人指定由收款人承担发出电汇费用和和相关汇款清算费用，则我行将从汇款金额中扣除发出电汇的手续费和电报费，相关汇款清算费用由收款人承担。如汇款人指定由汇款人承担发出电汇费用，收款人承担相关汇款清算费用，则我行将从汇款人帐户中收取发出电汇的手续费和电报费，相关汇款清算费用由收款人承担。若汇款人愿意承担发出电汇费用以及相关汇款清算费用，则我行将从汇款人帐户中收取发出电汇的手续费和电报费，汇款清算费用最终由汇款人承担。

外币支票(也可用于本地外币付款)

支票簿	免费
支票兑付	请参照前述电汇费率
停止付款指示	每张人民币125元/等值
退票	每张人民币125元/等值

汇入汇款

汇入汇款（外币汇入汇款）

汇款存入汇丰账户	人民币55元/等值
汇款经本行划拨至	0.125%
其他本地/海外银行	最低人民币200元/等值 最高人民币600元/等值 另加电报费

汇入汇款（人民币汇入汇款）

免费**	
**客户仍需承担人民币代理清算银行收取的汇款清算费用（如有）	

汇票托收

托收于汇丰中国内地分支机构兑现的外币汇票	0.125% 最低人民币200元/等值 最高人民币600元/等值
----------------------	--

支票托收

托收支票	海外：人民币300元/等值 市外：人民币200元/等值 市内：人民币80元/等值
购买支票	0.5% (若票据付款地在香港且以港元支付，则收0.25%) 最低人民币100元/等值

* 本行可酌情决定是否接受支票托收或购买。

代向开户银行要求以电汇方式汇入汇款

代向开户银行发出电汇要求	人民币200元/等值
修改/取消	人民币500元/等值

旅行支票

售出旅行支票	1% 最低人民币30元/等值
--------	-------------------

兑现美国运通旅行支票

购自汇丰分行或汇丰集团成员

兑现人民币	免费
兑现相同外币	免费

购自其他银行

兑现人民币	人民币150元/等值
兑现相同外币	0.625%最低人民币165元/等值

* 本行可酌情决定是否接受旅行支票兑现业务。

汇款调查

以电报方式调查汇款	五份电报以内：人民币200元/等值 五份电报以上，每份另加：人民币40元/等值 另加相关海外银行收费
-----------	--

境内结算

境内支付

外币境内付款

电汇

发出电汇*	0.1% 最低人民币100元/等值 最高人民币800元/等值 另加电报费
修改/查询/取消电汇	五份电报以内：人民币200元/等值 五份电报以上，从第六份起每份另加： 人民币40元/等值 另加相关海外代理行收费
电报费	每笔人民币120元/等值
附加电报内容	每页人民币100元/等值

- * 1. 电汇费率中不包含海外代理行或者人民币代理清算银行可能加收的汇款清算费用。普通海外汇出汇款无法保证收款人全额收到划付款项。
2. 若汇款人要求汇出汇款全额划付指定收款行，我行将与海外代理行提供全额到帐 (Pay Exact) 服务。
- 该服务仅限于美元电汇。
 - 除按上述发出电汇的价格收费外，我行将先从汇款人帐户另行收取人民币200元/等值作为预扣海外代理行费用及我行就此项特殊安排收取的费用。
 - 上述加收部分若不足以支付海外代理行费用，不足部分将根据海外代理行的通知再行收取。
3. 除另有约定外，我行将向汇款人填写的汇款申请书中指定的汇款清算费用承担方收取有关费用。如汇款人指定由收款人承担发出电汇费用和相关汇款清算费用，则我行将从汇款金额中扣除发出电汇的手续费和电报费，相关汇款清算费用由收款人承担。如汇款人指定由汇款人承担发出电汇费用，收款人承担相关汇款清算费用，则我行将从汇款人帐户中收取发出电汇的手续费和电报费，相关汇款清算费用由收款人承担。若汇款人愿意承担发出电汇费用以及相关汇款清算费用，则我行将从汇款人帐户中收取发出电汇的手续费和电报费，汇款清算费用最终由汇款人承担。

本地外币付款渠道

同城付款	人民币80元/等值 另加相关代理行收费
异地付款	人民币120元等值 另加相关代理行收费

人民币境内付款

书面指令付款（同城付款）

直接贷记 (凭证形式视各分行而定)	人民币30元/本（共25张，含工本费及手续费）
本票	人民币1.20元/张（含工本费及手续费）
支票	人民币30元/本（共25张，含工本费及手续费）
支票挂失	0.1%最低，人民币5元
退票	因账户结余不足、印鉴不符或内容不妥而退票每张5%，最低人民币1,000元

大额电子汇划（同城/异地）

每笔汇划金额	收费标准
人民币10,000元/以下：	人民币5元
人民币100,000元/以下：	人民币10元
人民币500,000元/以下：	人民币15元
人民币1,000,000元/以下：	人民币20元
超过人民币1,000,000元：	0.002%
最高人民币200元	
另加手续费人民币0.50元	

* 通过大额支付系统进行的对境内付款的查询和境内付款退回，另收人民币1元。

小额电子汇划（同城）

普通贷记和定期贷记	人民币1.20元	
普通借记	每笔汇划金额	收费标准
	人民币10,000元/以下：	人民币5元
	人民币100,000元/以下：	人民币10元
	人民币500,000元/以下：	人民币15元
	人民币1,000,000元/以下：	人民币20元
	超过人民币1,000,000元：	0.002%
	最高人民币200元	
	另加手续费人民币0.50元	
定期借记	每笔人民币2元，另加手续费人民币0.50元	

小额电子汇划（异地）

普通贷记	每笔汇划金额	收费标准
	人民币10,000元/以下：	人民币5元
	人民币50,000元/以下：	人民币10元
	另加手续费人民币0.50元	
普通借记	每笔汇划金额	收费标准
	人民币10,000元/以下：	人民币5元
	人民币100,000元/以下：	人民币10元
	人民币500,000元/以下：	人民币15元
	人民币1,000,000元/以下：	人民币20元
	超过人民币1,000,000元：	0.002%
	最高人民币200元	
	另加手续费人民币0.50元	
定期贷记和定期借记	每笔人民币2元，另加手续费人民币0.50元	

* 普通贷记和定期贷记全额不得超过人民币50,000元（此金额上限视人民银行政策调整做相应调整）。

* 通过小额支付系统进行的对境内付款的查询和境内付款退回，另收人民币1元。

银行汇票

签发汇票	手续费 人民币1元 工本费 人民币0.30元 另加收大额电子汇划费用
汇票托收	人民币20元

* 人民币付款收费由有关当局规定，可能随时修改。

代发工资、费用报销及保险金等业务

纸质指令发送

同城付款	每笔人民币10元
异地付款	每笔人民币10元

贸易服务

进口贸易

开立跟单信用证

可撤销及不可撤销信用证	每三个月有效期0.15%，该期间内最低45美元/等值
背对背信用证	每三个月有效期0.18%，该期间内最低90美元/等值
备用信用证	每三个月有效期0.18%，该期间内最低90美元/等值

修改跟单信用证

增加信用证金额/延长有效期	每延长三个月有效期0.15%，该期间内最低45美元/等值
---------------	------------------------------

其他修改条款 (包括取消信用证)	每次(票)40美元/等值
---------------------	--------------

* 如果使用网上贸易服务系统开立可撤销/不可撤销信用证或增加信用证金额/延长有效期，每三个月有效期的最低收费则为30美金/等值。

* 对于跟单信用证的内立及修改，上述每三个月有效期内实际所占有效期月份少于三个月的，仍按三个月计算收费。

进口单据

处理进口单据	0.125%，最低30美元/等值
远期付款信用证	每月0.1%，该期间内最低40美元/等值

* 上述每个月远期付款期间内实际天数少于当月总天数的，仍按整个月份计算收费。

提货担保书/提货单

提货费用	每票40美元/等值
------	-----------

出口贸易

信用证通知

信用证预先通知	每票15美元/等值
信用证通知费	每票30美元/等值
信用证修改通知	每票20美元/等值

信用证保兑

信用证保兑费	逐笔报价
--------	------

出口单据

信用证项下审单费	0.125% 最低35美元/等值
----------	------------------

非信用证项下审单费	0.125% 最低30美元/等值
-----------	------------------

* 需要我行审单的信用证项下单据，如果内含多于三套发票或货运单据者，我行将从第四套起每套加收10美元手续费。

转让信用证

全额转让信用证	每票40美元/等值
---------	-----------

部分转让信用证 (需要或不需要替代单据)	所转让金额的0.15% 最低50美元/等值
-------------------------	--------------------------

增加已转让信用证金额	所增加金额的0.15% 最低50美元/等值
------------	--------------------------

修改已转让信用证条款(不包括增加信用证金额)或取消已转让信用证	每次40美元/等值
---------------------------------	-----------

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手续费	按票面金额的0.05%
-------	-------------

商业汇票

贴现手续费	按票面金额的0.125% 最低30元人民币， 最高1200元人民币
-------	---

其他服务

邮资

国内特快专递(EMS)或速递	最低10美元/等值
----------------	-----------

空邮挂号	10美元/等值
------	---------

国际速递	香港、澳门： 东亚、东南亚地区： 其他亚洲及太平洋地区： 北美洲、西欧： 南美洲： 东欧、中东、非洲：	最低20美元/等值 最低30美元/等值 最低35美元/等值 最低40美元/等值 最低50美元/等值
------	--	---

* 费用将根据邮件重量及目的地而定。

电报费	每页25美元/等值
-----	-----------

无兑换手续费（代汇佣金） 0.125% 最低5美元/等值

* 如客户支付或收取币种与单据币种为同一外币，将收取无兑换手续费。

逾期进/出口单据处理费 每逾期一个月15美元/等值

* 上述每个月逾期期间内实际逾期天数少于当月总天数的，仍按整个月份计算收费。

贸易资信报告 每票50美元/等值

公司电子银行

汇丰财资网（HSBCnet）

初装费（一次性收费） 人民币800元

月收费 每用户人民币100元
每账户人民币60元
（上述两项费用分别计算后加总，
当月使用天数不满一个月的，
仍按一个月计费）

付款通知服务

电子邮件 人民币1元/封
传真 人民币1.50元/页
平邮 人民币15元/页
短信 人民币1.50元/条

收款通知服务

电子邮件 人民币1元/封
传真 人民币1.50元/页
短信 人民币1.50元/条

网上贸易服务

初装费（一次性收费） 人民币800元
月收费 人民币120元
（当月使用天数不满一个月的，
仍按一个月计费）
硬件 每个安全密码器人民币150元

其他

付款通知重发 人民币20元
密码重设 人民币50元
现场培训 人民币1000元
（交通及住宿费另行收取）